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20016-GXJB 合同编号: 12N0076101512025201

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采购合同

发包人: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柳州园林建设工程处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CZZC2025-C3-00093-001、CZZC2025-C3-00093-002

合同编号: 12N00761015120252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园林建设工程处

项目名称: 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签订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甲方将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采购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城中区目前管养的辖区内公共绿地及道路、小游园、城中区苗圃等地的绿化养护(包含保洁、修剪、施肥、浇水、松土、病虫害防治、除草、清运垃圾、补植、水费、电费等),及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辖区内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清理。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养护的绿化共涉及80条道路,其中绿化面积18.5万m²,行道树1.7万株,小游园18个。维护的绿化配套设施有凉亭3座、石桌石凳10套、护栏4180m²、铺砖60000m²等。养护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养护面积将可能会有所增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签订合同期限为两年,即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条: 费用及承包方式

(一)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2911600.00),服务期两年,每年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1455800.00)。详见投标报价表。养护面积(详见附件1)养护费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绿地养护等级和实际绿地养护面积确定。本协议中的中标综合单价为养护标准等级要求为一级服务费综合计算得来。

服务期间内如养护面积和临时增减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超出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的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承包方式:绿化养护任务包干、经费按实际养护面积根据中标单价结算的方式实行固定中标综合单价(7.10元/m²·年)承包。甲方支付养护费用,乙方按甲方的养护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修剪:乔木(包含树盘)每年至少1次,花灌木每年至少2次,绿篱每年至少3次,草坪每年至少3次。

2、及时清理死树,发现死株10天内清除;清除杂草(杂物)、枯枝,当天清除。

3、施肥:新植乔木每年至少1次,其他乔木每年至少1次;花灌木每年至少2次,草坪每年至少2次。

4、浇水松土: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定期松土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5、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药物防治每年至少2次,人工防治每年至少2次。

6、缺株应及时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20天。

7、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8、绿化带(含树池)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的杂物、绿地内建筑垃圾。

9、承包区域、小游园草砖地坪、道路、凉亭设施、垃圾桶清洁卫生,全日保洁(包含清理建筑垃圾)。

10、按“花木见真容”要求,对绿化苗木进行清洗;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1、养护作业中产生的垃圾须进行统一收集并作无害处置。

1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作业，时间顺延。

13、负责园林绿化配套设施、铺砖（树池）维护维修。

14、及时处理做好各种投诉工作反映的工作问题（如 12345 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解决并配合政府做好各时期、各种“创城”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承诺各小游园对公众开放。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检查工作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重点管护。

（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的质量标准按《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及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柳林园发[2022]3 号）、今后各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规范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承包经费的内容及支付

（一）承包费用的组成：

承包费用包括：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绿化配套设施维护维修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电费、工具）、城中区苗圃（含水费、电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保险费、检车费、机械维修等）、停车场租赁费等各种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除本合同明确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承包费用的支付：

承包费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月的养护工作进度需报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验收，待通过后，甲方根据养护工作进度情况及考评结果按季度支付合同款。考评结果以当月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组织的生产检查为准。每月检查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甲方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 分～89 分为良好，乙方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后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后，甲方不扣除当月服务费；70 分～79 分为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连续两个月或一年

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没有及时完成缺株短苗的补植我方有权从养护费中扣除补植的相关费用。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于每月末组织考核小组对本月绿化养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乙方5日内完成整改方为合格。乙方于该季度末前按总合同约定,提出本季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正常情况下主管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养护经费。

(三) 支付额度

季度养护金额=合同每年养护金额 $\times$ 25%+增减金额(增减金额按本合同第六条(二)进行最终核算)。

(四)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需要经过相关程序(包含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暂时困难),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甲方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服务。

(五) 如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出服务的,甲方按乙方当年的承包费折算成日承包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及考核结果计算出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六) 合同期限届满时,如因甲方原因,继续要求乙方提供绿地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当年的承包费折算成日承包费(养护综合单价为:草坪、片植灌木 7.10 元/ $\text{m}^2 \cdot \text{年}$;行道树 8.60 元/株 $\cdot \text{年}$),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出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过一个月的足月部分按月计算服务费,不足部分按服务天数计算服务费),并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及正式票据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人员安置

福利待遇保持原标准不变,将4名聘用工人移交安置到乙方工作,由乙方管理。

为确保绿化外包管理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实行以下稳定政策:

- 一是工资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水平;
- 二是持续原有工作年限(工龄);

三是原合同期限如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则乙方继续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是有限期合同则乙方继续原合同时间；

乙针对经济补偿的问题，可采取与员工进行协商约定的形式，签订协议。员工如果安置到乙方并继续工作，或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则乙方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如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在用人期间发生其他劳动争议，负责依法合理进行补偿（补偿年限为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加到乙方工作的工作年限）和处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2、甲方对检查结果做出养护合格与否的结论，如有养护未达标准或不合格则扣减相应的养护费。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的技术水平。

5、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甲方应按养护工作进度计算经费，按时支付经费给乙方；若因需要经过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暂时困难），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甲方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服务。

6、甲方可根据城市建设或甲方管理需要，对本项目养护地段内的植物进行改造、移植等，乙方应予以配合，所需费用根据当期柳州市造价信息计算，费用另计。

7、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额外增加费用，需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8、甲方须为所管辖的绿地、树木、植物、园林设施等因维护损坏后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坏的不确定因素购买社会公众险，若因为乙方承接的绿地、树木（树木枯枝、危树）、植物、园林设施等因损坏后维护不及时

或日常维护不达标，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养护经费。

2、乙方有权对绿化养护工作提出意见。

3、乙方必须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做好城中区河东、河北片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工作；并且服从甲方安排，配合做好政府重要会议及其活动的绿化迎检工作。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堆放在市政道路上。

5、按投标文件《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柳林园发[2022]3 号)、今后各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12345 政府热线投诉案件、数字城管投诉案件、上级交办、领导检查、专项检查、自然灾害以及园林设施、道路维护维修等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临时安排人员进行突击工作，在承包养护绿地范围内的突击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在承包养护绿地范围之外的突击工作由用工单位按市场劳务价另外支付劳务费用给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管辖地点的树木保护工作，并将损失情况及时汇报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7、乙方自行解决道路车辆通行问题。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购买员工保险和督促人员办理暂住手续，并提供甲方备案。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或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劳务费、社会保险缴纳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拖欠其派出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劳务费、社会保险缴纳等费用，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进行支付，已支付的金额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完毕。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反光锥等安全设施。乙方须为派出到甲方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安全用具、用品，确保不出安全事故。在绿地养护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种安全法律、法规，乙方人员因工作遭受损害或致人损害，而产生的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行处理。

10、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参加各种植树活动和安全生产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养护过程中的第三方交通事故损毁绿地及设施的赔付处理和收取赔偿款用于修复绿地及设施的工作。

12、乙方不得将绿化养护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方，或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处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听从甲方管养工作安排。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内容性质发生变化，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16、乙方自觉接受来自市一级上级的月、季、半年、全年园林生产工作检查，并依据检查通报进行整改，提高绿地养护水平。

17、乙方需组织人员以甲方名义参加每年度的全市园林活动，如园林技能大赛等，费用自理。

18、乙方还需加强对绿地上各种园林基础设施的保养，如水、电、各种园林小品、桌椅、道路等，并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费、电费。

19、乙方在养护期间所有的进度情况需报送至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进行日常监管并验收。

20、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以及无法核实绿化管养单位的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整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规定及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

的通知”（柳林园发[2022]3号）、今后各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的行为，导致在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月度检查评分出现为不合格或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被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情况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范和办法的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作业人员等跟不上养护需要而影响工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经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第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仍不合格（低于 7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将绿化养护任务转包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并处以乙方当年合同总价 3% 的责任事故处罚。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甲方 3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若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验收移交

(一) 在养护期间每月进行验收。

(二) 养护期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把在养护期间所有的工作情况向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进行书面汇报，待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审核通过后，再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工程移交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对植物、设施进行现场清点验收。

(三) 如乙方承包养护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应当立即向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报告并协助执法部门追查违法行为人的相应责任。若乙方怠于

履行报告及协助职责，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的验收移交，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将人员及作业车辆全部撤出施工现场；乙方未能按期撤出和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则赔偿甲方损失 5000 元/天，且视为乙方放弃其留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具、材料及设施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2、诉讼期间，本合同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本合同各文件的效力优先顺序如下：1. 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或提前解除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补充说明

乙方认可且知晓：本项目甲方委托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对养护期间的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甲方即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只对本项目的承包费支付负责，其余工作由被委托方即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进行安排，且在养护期间行使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其职责。

甲方：（章）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章）柳州园林建设工程处  2025 年 7 月 11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单位地址：柳州市锦龙路 1 号锦绣龙城 18 栋 一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翁振乔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10783	电话：0772-26138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4500 1623 6520 5050 69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附件 1:

市场化区域范围为七个区域:

一区:高岭路、小高岭路、雅儒路、雅儒路西一巷、临江巷、连塘路、连塘路北三巷、红光桥北、映山街、景行路、斜阳路、八一路南、八一路西一巷、红光桥底绿化、中山西路、小南路、曙光路、柳江路、滨江西路(铁桥底至柳江桥底)

二区:东台路、东门小游园、文惠路、弯塘路、弯塘路东一巷、弯塘路东二巷、文惠桥改造绿化、金沙角观瀑广场、滨江东路小游园、滨江东路(国资大厦至文昌桥底)

三区:罗池路、公园路、中山东路、柳新街、罗池小游园、五一路、解放北路

四区:东城路、晨华路、瑞康路、瑞安路、清和路、文韬小学门前、文华路、文兴路、康顺路、海关南路东小游园、高新南路、潭中东路北一巷、潭中东路北二巷、文兴路北小游园、海关路、海关南路、金桂巷、达江路、体育路(高新一路以南)、静兰路东一巷、登山路、静兰片区南二路(部分)、静兰片区南二路、桂柳路民族实验小学周边绿地、静兰片区路网二期-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十二路、民族实验小学东门右侧绿地、学院路中学西北侧绿地。

(四区与五区以高新一路划分,以北为五区,以南为四区。)

五区:海关路北段(高新一路往北)、海关路东一巷、体育路(高新一路以北)、高新一路北二巷、高新一路、高新二路、高新三路、高新四路、高新五路、高新五路小游园、高新北路、二桥东小游园、柳高北门至河东路的无名路(不含与柳高围墙平行路段)、柳州市高新三路中段南侧绿地、尚文路道路新建工程苗木种植工程、高新片区部分道路(高新二路西段、景行小学西侧道路)、柳州市河东新区河东路北片区路网绿化工程(现:土伏北路、前茅路、塔山路、上茅洲路)2017年道路主要节点大树种植及花箱安装工程(静南片区南二路)、高新二路西段、景行小学西侧道路、公交大修厂南支路绿化、高新三路中段道路、小红帽幼儿园周边绿地、土伏路口到城中交警大队路口人行道的洋紫荆、海关路48号监察委员会院内。

六区:龙城路、解放南路五星步行街、城中区苗圃、河东管理大厦、城中区

为民服务中心。

七区：城中区小街小巷无主绿地。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主管部门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养护面积将可能会有所增减。

市场化服务内容：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购买服务，拟乙方采取责任、经费包干的方式承接。乙方负责城中区目前管养的辖区内公共绿地及道路、小游园、城中区苗圃等地的绿化养护（包含保洁、修剪、施肥、浇水、松土、病虫害防治、除草、清运垃圾、补植等），及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辖区内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清理。

